

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
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課徵反傾銷稅
屆滿 5 年後是否繼續課徵案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19-90-01（96S1）

廠商名稱：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 (一) 前案：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6 月 4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1 年 7 月 19 日起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依個別廠商課徵 42.00%至 104.48%及 110.99%至 126.81%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
- (二) 本案：財政部依據 94 年 2 月 23 日公告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公告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及信大水泥等股份有限公司爰於 96 年 1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於 96 年 5 月 2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605502130 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於 96 年 5 月 2 日通知利害關係人就本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爰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及第 19 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

二、涉案進口貨物之詳細說明

- (一) 名稱：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Type I and Type II of Portland Cement and of its Clinker)
- (二) 材質、特性及用途：
1. 材質：卜特蘭水泥係以水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我國國家標準並將水泥分為 8 型，本案以第 I、II 型水泥及熟料為涉案貨物範圍。此外，在水泥之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 4%的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
 2. 特性：第 I 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占台灣地區水泥銷售市場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早強度略低。
第 II 型：又稱平熱水泥或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第 I 型為低，但 90 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3. 用途：第 I 型：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為一般性水泥。
第 II 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 (三) 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2523.29.90 及 2523.10.90。
- (四) 輸出國：菲律賓及韓國。
- (五) 涉案廠商：
1. 菲律賓

涉 案 廠 商	傾 銷 差 率
Alsons Cement Corp.	104.48%
Apo Cement Corp.	42.00%
Rizal Cement Company	42.00%
Solid Cement Corp.	42.00%
其他廠商	45.18%

2. 韓國

涉 案 廠 商	傾 銷 差 率
Ssangyong Cement Industrial Co., Ltd.	117.40%
Tong Yang Cement Corp.	126.81%
Lafarge-Halla Cement Corp.	110.99%
其他廠商	119.92%

(六) 進口商：

1. 卜特蘭水泥：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水泥熟料：中南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富豐企業有限公司、華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勝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類貨物：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英文名稱為 Type I and Type II of Portland Cement and of its Clinker。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1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 (一) 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乙份，以備查核。
- (二) 交卷截止日為 96 年 9 月 17 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 (一) 若 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 貴公司依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 若 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第 20 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 7 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 本會依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 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 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 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

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 若 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 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 (一) 實施辦法第 22 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會對 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 為 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 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不合作後果

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本案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張碧鳳、何維敦

地址：台北市 10483 松江路 317 號玉豐大樓 8 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

電話：02-2506-6670

傳真：02-2502-9557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90-01(96S1)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
第I型、第II型暨其第I型、第II型熟料課徵反傾銷
稅屆滿5年後是否繼續課徵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於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答卷以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本會。

聲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本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二、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_____ 公司印鑑：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
第二部分	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	7
第三部分	售價及相關資料	9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15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 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處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請說明 貴公司是否支持申請案件及其理由。

103. 請列舉 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 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同類貨物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中華民國或於中華民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之關係人。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址	構成關係人之原因	請註明			
			生產同類貨物	銷售涉案或同類貨物	於中華民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	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中華民國

104.請提供 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貨主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105.就您所知，涉案貨物除本產業損害調查外，是否於其他國家曾受反傾銷稅、平衡稅或其他進口救濟之調查？

否。

是 請說明有關國家、時間、及調查結果。

第二部分 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201.請說明於96年5月2日後，貴公司是否有訂購涉案國涉案貨物但尚未進口？
（請就卜特蘭水泥（第Ⅰ型、第Ⅱ型）及水泥熟料（第Ⅰ型、第Ⅱ型）分別說明）

否。

是-請說明各項訂單交付時間及數量。

202.請說明同類貨物之不同規格間，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等差異性如何？（請就卜特蘭水泥（第Ⅰ型、第Ⅱ型）及水泥熟料（第Ⅰ型、第Ⅱ型）分別說明）

203.請分別就自涉案國或自非涉案國，說明 貴公司有關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進口銷售及存貨情形。（請填附表203）

（一）涉案國：韓國（附表203-1）

（二）涉案國：菲律賓（附表203-2）

（三）自涉案國進口合計(附表203-3)

（四）非涉案國全體(附表203-4)

（五）進口涉案貨物總合(附表203-5)

203-1.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稅前後 貴公司所進口涉案產品規格為何？涉案貨物不同種規格間之進口比重為何？如有變化請說明其原因？

204.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就 貴公司涉案貨物之進口、銷售及存貨狀況是否有顯著差異？

205. 若停止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貴公司是否預期將造成 貴公司在進口、銷售及存貨狀況之顯著差異？

否。

是—請說明變化之時間、性質及其重要性，並提供其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有關部份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第三部分 售價及相關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301. 請 貴公司說明銷售涉案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請填附表301)

- (一) 民用散裝卜特蘭水泥銷售予至無關聯之業者
- (二) 民用包裝卜特蘭水泥 銷售予無關聯之業者
- (三) 軍公用卜特蘭水泥銷售予無關聯之業者
- (四) 卜特蘭水泥轉銷予無關聯之業者
- (五) 卜特蘭水泥銷售予無關聯之其他銷售通路
- (六) 水泥熟料銷售予水泥業
- (七) 水泥熟料銷售予爐石業
- (八) 水泥熟料銷售予其他銷售通路

302.請說明 貴公司如何決定同類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若 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價格表之影本。(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及水泥熟料(第I型、第II型)分別說明)

303.請說明 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及水泥熟料(第I型、第II型)分別說明)

304. (一) 請說明 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付款條件。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二) 請說明 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為運費內含(C&F)，運費外加(FOB)等)：_____。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及水泥熟料(第I型、第II型)分別說明)

305. (一) 請說明 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涉案貨物之個別比例。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1、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

對經銷商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對營造業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對預拌混凝土業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對水泥製品業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對其他銷售通路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2、水泥熟料(第I型、第II型)

對水泥業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對爐石業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對其他銷售通路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二) 若 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請回答下列小題。
(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及水泥熟料(第I型、第II型)分別說明)

1. 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2. 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3. 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4. 長期合約是否規定非遵守規定即解除合約之免責條款？

5. 不足量購買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

306.請說明從顧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並分別說明其中製造及運輸所需之時間。(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及水泥熟料(第I型、第II型)分別說明)

307.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曾有國內生產商、進口商、買方、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影響同類貨物之國內批發市場價格？

否。

是—請指明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曾經影響價格(無論其為增加或降低價格者)之期間；以及為何 貴公司相信該公司的行為乃該價格變化之原因？

308. 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涉案進口貨物之品質規格等及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及水泥熟料(第I型、第II型)分別說明)

否。

是—請說明之。

309.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任何影響台灣市場同類貨物供給之因素(例如：貨源變化、能源或勞力的價格；運輸條件；生產量及/或生產方法；技術；出口市場；或其他生產機會)是否曾發生任何改變，因而影響國內同類貨物之貨源。

否。

是—請註明上述變化之時間長短、所涉及因素、及該變化對 貴公司的出貨量與價格的影響。

310. (一) 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市場未來取得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會有變化？

無變化 增加 減少

(二) 若 貴公司預期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供給會有變化，請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時間長短、及該變化對於出貨量及價格上的影響。請提供

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311. 貴公司涉案貨物如無法在台灣銷售時，是否可輕易銷售至其他國家？

312. 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涉案貨物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上，是否曾有任何明顯變化？

否。

有—請描述，若可能的話，請將之量化。

313. 您是否預期未來同類貨物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上會有任何變化？並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支持證明文件。

無。

有—請指明，包括時間長短。

314. 就 貴公司所知，請比較同類貨物國內外市場價格。

315. 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相當)? (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及水泥熟料(第I型、第II型)分別說明)

是。

否—請說明。

316. 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

317. 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

- 318.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有新的替代品產生？請就各項替代品種類說明。
- 319.是否預期未來同類貨物有新的替代品產生？
- 320.請說明 貴公司購買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什么競爭產品存在。（請就卜特蘭水泥（第Ⅰ型、第Ⅱ型）及水泥熟料（第Ⅰ型、第Ⅱ型）分別說明）
- 321.（一）請說明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同類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二）請說明該變化之主要原因。
（三）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未來對於同類貨物的需求會有所變化？國外的需求是否亦是如此？
（四）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如有，期間各自為何，請說明。
（五）請提供 貴公司96年及97年同類貨物之進口及行銷計畫。
- 322.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從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進口量是否有改變？
- 否。
- 是—請說明。
- 323.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非價格之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 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 否。
-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國產同類貨物與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24.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非價格之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 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國產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25.請說明涉案國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涉案國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非價格差異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涉案國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401.請另以附件方式提供 貴公司所知，針對以下市場同類貨物供給與需求量之相關研究或調查資料，特別是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之變化情形，以及未來預測。

(1) 國內市場；(2)菲律賓、韓國市場；(3)全球市場。

402.請 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